

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外籍生 華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

112 年 0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宏國德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外籍生華語能力，特訂定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外籍生華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  
本專班外籍新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參加於臺灣舉辦之「華語文能力測驗(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)」(以下簡稱華測)考試成績符合獎勵標準者。
- 三、每位學生於本校就學期間以請領乙次為限。
- 四、申請作業程序：
  - (一)申請人須檢具華測成績證明正本及學生證送國際事務處進行審核，成績證書須為當學年度取得。
  - (二)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，委員包括國際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各院院長及會計室主任，執行秘書由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主任擔任之。
- 五、本要點之獎勵金來源，由教育部補助本專班經費項下支應；核發獎勵金之金額，得依當學年度經費及獲獎勵人數調整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111 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外籍生華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

條文逐條說明	說明
<p>一、為提升宏國德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外籍生華語能力，特訂定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外籍生華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</p>	<p>一、說明本要點之名稱，及訂定要點之目的。</p>
<p>二、申請資格： 本專班外籍新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參加於臺灣舉辦之「華語文能力測驗(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)」(以下簡稱華測)考試成績符合獎勵標準者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說明申請獎勵之獎勵之對象與期限。 二、第二項說明獎勵之資格。</p>
<p>三、每位學生於本校就學期間以請領乙次為限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說明申請人於就讀本校期間，可申請之次數。</p>
<p>四、申請作業程序： (一)申請人須檢具華測成績證明正本及學生證送國際事務處進行審核，成績證書須為當學年度取得。 (二)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，委員包括國際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各院院長及會計室主任，執行秘書由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主任擔任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文說明申請程序。 二、第一項說明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，及檢附文件之效期。 三、第二項說明審查小組組織成員。</p>
<p>五、本要點之獎勵金來源，由教育部補助本專班經費項下支應；核發獎勵金之金額，得依當學年度經費及獲獎勵人數調整之</p>	<p>一、說明本獎勵要點經費之來源及獎勵金發給之方式。</p>
<p>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文說明通過、核定及公告程序。</p>